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70
聯絡人：陳彥潔
電 話：(02)77367764

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3578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
金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及函報
本案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)，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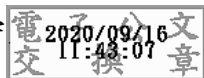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09年8月4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12602A號函(諒達)，請貴校主動通知學生(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，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旨述助學金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注意申請時程，網站登錄將



於109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，書面作業以109年10月22日為截止收件日期（郵戳為憑）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



裝

10

訂

線